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针对广西光泰已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在本次广西光泰与中电投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后，广西光泰将同步终止其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广西光泰与苏州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担保责任亦相应终止。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1、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光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光泰”）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广西光泰以其拥有的光伏电站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不超过96个月。

2、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5

法定代表人：姚敏

注册资本：150,712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新源广场1号楼5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广西光泰与中电投融资租赁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概况：光伏电站

2、类别：固定资产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广西光泰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广西光泰以其持有的光伏电站作为标的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1.5亿元，期限为12个月。同时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广西光泰与苏州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及届满之日起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在本次广西光泰与中电投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后，广西光泰将同步终止其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广西光泰与苏州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担保责任亦相应终止。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广西光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租赁物：光伏电站

3、租赁本金：2.2 亿元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起租日及租赁期限：起租日为出租人实际投放第一笔租赁本金之日；租赁期限为 96 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6、特别约定：出租人将在承租人满足指定条件后支付不超过 1.5 亿元，并在承租人将苏州金租 1.5 亿融资款置换后，广西恒吉投资有限公司将广西光泰 100%股权质押给出租人，并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办理售后回租租赁业务，不影响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 日